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律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负责依法治理（普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和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和纳入决算汇编范围的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 64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0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058.7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8.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01.75	本年支出合计	51	3,759.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80.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23.12
总计	27	3,982.13	总计	54	3,98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1.75	3,00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6	0.9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6	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0.98	2,300.98					
20406			司法	2,300.98	2,300.98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7.76	1,377.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48	244.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6.72	486.72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94	120.94					
2040607			法律援助	71.08	7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2	34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12	348.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5	2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6	9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	2.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77	14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4	14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4	143.9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	3.8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2	203.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2	203.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1	14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0	3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	3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义市社区矫正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9.01	2,078.74	1,68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8.72	1,378.93	1,679.79			
20406			司法	3,058.72	1,378.93	1,679.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8.93	1,378.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05		1,001.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6.72		486.72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94		120.94			
2040607			法律援助	71.08		7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2	34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12	348.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5	2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6	9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	2.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77	14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4	14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4	143.9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	3.8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2	203.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2	203.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1	14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0	3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	3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48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058.72	3,058.7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48.12	348.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47.77	14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3.92	203.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01.75	本年支出合计	53	3,759.01	3,75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80.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23.12	223.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80.3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982.13	总计	58	3,982.13	3,98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759.01	2,078.74	1,68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8.72	1,378.93	1,679.79
20406			司法	3,058.72	1,378.93	1,679.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78.93	1,378.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05		1,001.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6.72		486.72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94		120.94
2040607			法律援助	71.08		7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2	34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12	348.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5	2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6	9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	2.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77	14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4	14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4	143.9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	3.8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2	203.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2	203.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1	14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0	3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	3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9.41	30201	办公费	38.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84.2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17.40	30203	咨询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56	30206	电费	5.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	30207	邮电费	13.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	30211	差旅费	0.23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80.86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6.45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232.8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人员经费合计		1,876.64	公用经费合计					20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4.00		14.00	4.00	4.00		3.74		3.74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982.13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3,001.75 万元，上年度结余 980.38 万元。），支出总计 3,759.01 万元，全年结余 223.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减少 11%，主要原因是大型基建类项目区监察委办公大楼（原社矫中心）在 2017 年度已支付部分款项，2018 年初结转数有所减少。支出增长 8.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支出及相关项目经费有所增加。同时司法所建设等支出已在 2018 年度完工并结算。

图 1: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0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1.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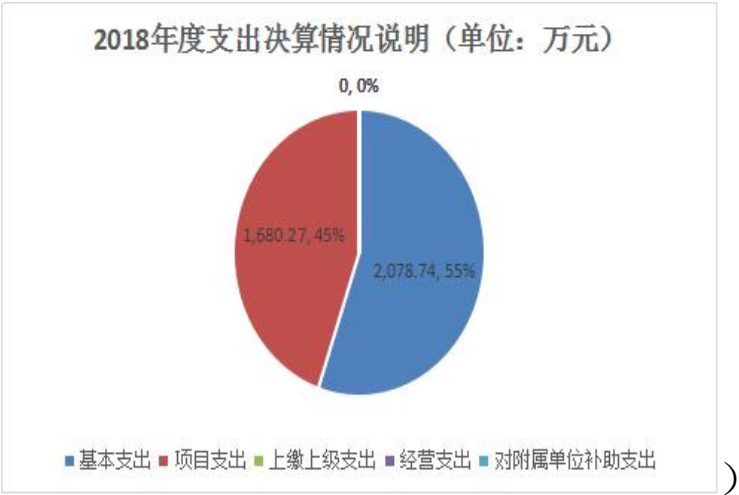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5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8.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30%；项目支出 1,68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

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计 3,982.13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3,001.75 万元，上年度结余 980.38 万元。），支出总计 3,759.01 万元, 全年结余 223.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减少 11%，主要原因是大型基建类项目区监察委办公大楼（原社矫中心）在 2017 年度已支付部分款项，2018 年初结转数有所减少。支出增长 8.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支出及相关项目经费有所增加。同时司法所建设等支出已在 2018 年度完工并结算。

图 4: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59.01 万元，占全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支出及相关项目经费有所增加。同时司法所建设等支出已在 2018 年度完工并结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59.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支出 3,058.72 万元，占 81.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2 万元，占 9.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77 万元，占 3.90%；住房保障支出 203.91 万元，占 5.4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3982.13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3,75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未达到 100%的原因主要是大型基建类项目区监察委办公大楼（原社矫中心）在本年度的建设工作还未完成，部分尾款未进行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2,078.74 万元，项目支出 1,680.2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 486.72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18 年共开展排查纠纷 2968 次，排查矛盾纠纷 6134 起，调处 6132 起，调解成功率 99.99%，涉及金额 4622 万元。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为零，全年重新犯罪率为零，开展审前调查 271 起。衔接率、帮教率、信息核查率、回执发送率 100%、安置率 95%。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120.94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18 年，全区各单位主办各类法治讲座 2180 场次，举办普法惠民活动 600 余场次，发放宣传品及普法资料 85 万余份，普法惠及群众 72 万余人次。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71.08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18 年全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56

件，接受法援咨询 6680 件。安排区属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区法院、区检察院和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轮岗值班，办理“两认一宽”试点刑事援助案件。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001.05 万元，主要成效为社区律师及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接受各类咨询 3865 人次，举办法治讲座 840 场，参与调解纠纷 517 件，参与社区各类重大活动 146 次。进一步加大对优秀律师的宣传力度，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得到认同和肯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年中预算追加 0.96 万元，年度预算合计 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该项支出主要为两新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暂只支付了半年度费用。剩余部分待 2019 年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67.75 万元，万元，年中预算追加 33.24 万元，年度预算合计 2,300.99 万元；上年度结转 980.39 万元，合计 3,28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型基建类项目区监察委办公大楼（原社矫中心）还有部分款项未进行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2.87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为 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0%，其中：

1. 2018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的未安排本年度该项经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0%，比年初预算减少 1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执行用车纪律，本年度开支仅为警用车辆维修维护费用。主要用于警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及使用。其中：燃料费 0.6 万元；维修费 2.1 万元；保险费 0.91 万元；车辆年审费 0.1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比年初预算减少 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了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区学习考察交流工作。

2018 年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司法系统工作交流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本省司法系统工作交流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28 人次(其中：陪同 5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7 年持平。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进行了整体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全年预算数为 3,982.13（其中预算内收入 3,001.75 万元，上年度结余 980.38 万元。），支出执行数为 3,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主要产出和效果：深入联系基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为服务发展、维稳促和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统一标识标牌，完善办公区域功能文划分，开展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动 2018 年全区十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落地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基层基础建设有待加强；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三大活动”，通过大学习、大讨论和技能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完善司法协理员工作机制，管好、用好、培养好社区司法助理员，根据工作需要，补足人员配备，打造一支专业化、年轻化的社区司法助理队伍，成为群众的法律贴心人。二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公共法律服

务工作者作用，制定服务标准、细化服务流程，加强引导分流，完善考核评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继续开展“法润民心”行动，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打造普法融媒体平台，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四是探索规范律师调解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利用已建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探索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完善律师调解工作程序，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形成江汉经验。五是聚力抓好基层基础建设。根据省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标准和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版，进一步推进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着力解决1-2个司法所办公用房问题，建设功能齐全、标识醒目的开放式服务场所，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六是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体系。以推动法律服务业供给侧改革为突破口，打造与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服务业升级版。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研究课题调研成果进行推广运用，打造江汉区国家级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与制度创新的特色品牌。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09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

根据区政府 2018 年第 25 次会议精神，通过政府买岗的形式为 12 个街道和 108 个社区各配备一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	根据区政府 2018 年第 25 次会议精神，通过政府买岗的形式为 12 个街道和 108 个社区各配备一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我局第一批招录的社区司法协理员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一般项目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事务基本支出（监狱和劳教方面的支出除外）。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 普法装备与设施, 宣传资料, 对外宣传, 法制作品等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反映各级,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交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反映出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578572